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金指〔2020〕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 第一批省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财政局、合作银行，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

〔2019〕3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湘财金〔2019〕3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省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 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不调市县，由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列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70399 金融发展支出-其他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明细汇总后的金额将省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存放各合作银行总行（分行）指定账户（详见附件2）。相关县市财政应根据确定的分配额度同比例将县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相应保证金账户，及时办理到账登记。相关县市财政部门 and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

- 附件：1、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分配表
2、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存放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